

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项目二期所有权出图办证服务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 方：佛山市中诚建筑工程测绘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佛山市中诚建筑工程测绘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测绘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内容

1.1 项目名称: 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项目二期所有权出图办证服务。

1.2 项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涉及土地面积约 2772 亩。

1.3 工作内容: 本项目分为两个阶段,按顺序执行:

> (一) 所有权宗地图出图服务(预计约 170 宗): 包括前期数据分析、制作核界图、出具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宗地图等。

> (二) 所有权办证、注销服务: 在出图服务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资料整理、对接社区经济社签名盖章、权籍调查、张贴公示、向行政服务中心入件办理不动产登记等办证服务(该服务可能涉及对宗地图进行合并、分割、注销等操作)。

1.4 甲方配合义务

- 甲方需在乙方进场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范围内完整、准确的土地权属证明、规划红线图、历史测绘资料等相关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不全导致乙方工作返工、延误的,甲方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包括人工、设备、时间成本等),工期相应顺延。

1.5 成果验收时效

-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成果合格。若甲方对成果有异议,需一次性书面列明具体修改意见,乙方仅需针对异议内容进行修改,因甲方反复提出非实质性修改要求导致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条 技术标准与成果

2.1 乙方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并对提交成果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2 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计价标准:

- 所有权宗地图出图服务: ¥2,000 元/宗。

- 所有权办证服务: ¥2,500 元/宗。

- 所有权注销服务: ¥2,500 元/宗。

3.2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为费用上限。

3.3 最终结算: 按实际完成并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宗数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3.4 进度款申请与支付:

- 出图服务进度款: 乙方完成第一部分出图服务(约 170 宗),提交合格图纸后,可申请支付该部分款项。甲方在收到请款报告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 ¥2,000 元/宗 × 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宗数支付。

- 办证服务进度款: 办证服务阶段,乙方根据已实际完成的办证服务宗数,向甲方提交《工作量确认单》申请进度款。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 ¥2,500 元/宗 × 确认宗数支付。

> 关键定义: 本合同所述“实际完成”及“工作量确认”,均指乙方完成某项服务(出

图或办证)的全部合同义务,并提交了该宗地对应的全部合格成果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2 总工期由双方根据实际进展协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工期顺延。

第五条 双方主要责任

5.1 甲方责任: 提供准确资料,及时确认工作量与成果,按时付款。

5.2 乙方责任: 按标准作业,确保成果质量,对不合格成果无偿返工,遵守现场规定并负责己方人员安全。

5.3 共同责任: 双方应及时签署《工作量确认单》,作为付款的依据。如因实际情况导致服务宗数增减,应据实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交付成果不合格,应负责无偿返工;若因此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按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3 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项目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三年。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2026.1.21

乙方(盖章): 佛山市中诚建筑工程测绘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培正

地址: 西樵镇樵江花园14号铺

联系人: 刘培正

电话: 139-286-23777

日期: 年月日

2026.1.21



